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一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二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二)

貳、時間:中午 12:00

參、地點: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席: 覺文郁院長

伍、出席人數:(如簽到表所示)

陸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記錄:許麗鴻

院課程委員:

(校外委員)楊委員登宇(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)(請假)、

林委員鼎皓(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)、

鄭委員友仁(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暨副校長)(請假)、

張委員銀祐(本校校友)(請假)

機電輔系張傑、自動化系學生代表(請假)、車輛系學生代表(請假)

(校內委員)楊東昇委員、許坤明委員、謝宜宸委員、陳新郁委員、周榮源委員、

陳建信委員(請假)、謝淑惠委員(請假)、鄭桐華委員、鐘證達委員(請

假)、田自力委員、鄭仁杰委員、林煥榮委員、林博正委員(請假)、

鄭耀昌委員(請假)。

柒、主席報告

一、 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及全英文授課相關法規擬於教務會議修訂,後續會再轉知各系所知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未列於課程標準科目（如附件）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車輛工程系

說 明：

一、 若未列於 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科目，因計畫案或工程認證等需求而新增課程，需依「系課程」、「院課程會議」通過後，由開課單位專簽（附會議紀錄）送教學業務組。

二、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系課程委員會議(101.11.7)通過。(page1-3)。

三、 已於 101.11.27 業經專簽核准(1015100818)。

決議: 刪除附件之「授課教師」欄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配合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開未列於課程標準科目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機械設計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與立期公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，該公司提供校外實習名額若干名供本系大四學生於 101 下學期至深圳進行學期校外實習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擬於 101 下學期起開設「校外實習（一）」(3/3)、「校外實習（二）」(3/3)、「校外實習（三）」(3/3) 等三門課程供學生選修學期校外實習。
- 三、依本校工程相關科系實施學期校外實習之作法，得由上述九學分課程抵免大四下學期之機械工程實驗（二）固力實驗(1/3)、機械設計實習(二)(1/3)、及系統整合設計實習(1/3)等三門必修課程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議(101.10.31)通過。(page4-6)
- 五、已於 101.11.16 業經專簽核准(1015100852)。(page7-8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向學生宣導

- 一、「校外實習（一）」(3/3)、「校外實習（二）」(3/3)、「校外實習（三）」(3/3) 等三門選修課程納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上述三門課程得抵免大四下學期之機械工程實驗（二）固力實驗(1/3)、機械設計實習(二)(1/3)、及系統整合設計實習(1/3)等三門必修課程，唯僅可抵免每科必修學分各一學分，共計三學分。

案由三：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為更符合學生專業需求，擬修訂之。
- 二、四技部：四下新增電子顯微鏡學，3 學分/3 小時、三下新增太陽能電池製程與應用(太陽能科技學程)，3 學分/3 小時。
- 三、碩士班：一下新增材料破損分析，3 學分/3 小時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1.11.12)通過。(page9-1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太陽能科技學程課程「材料製程實驗(二)」學分數/時數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材料系「材料製程實驗(二)」98、99、100 皆為 2 學分/4 小時，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通過為 1 學分/3 小時，而太陽能科技學程課程未隨之修訂。(page14)
- 二、為使學程核心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更具彈性，其學分/時數依其入學學年度科目表而訂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1.11.12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系四技四年級(98入學)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未列於課程標準科目之業界實習課程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學業務組規定辦理：未列於課程標準科目，因計畫案或工程認證等需求而新增課程，提案時請敘明新增課程原因並附（原課程標準）等資料供「系課程會議」、「院課程會議」審議。
- 二、擬於四年級下學期開授業界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，各3學分3小時，俾縮短學校開授課程與職場實作之落差，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，習得實務經驗，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，達到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的最佳效果，期使畢業後順利投入職場工作。
- 三、檢附課程標準、擬開授課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一。
- 四、檢附本系101.11.19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。(page15-1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系碩一甲(101入學)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未列於課程標準科目之「刀具設計」課程追認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學業務組規定辦理：未列於課程標準科目，因計畫案或工程認證等需求而新增課程，提案時請敘明新增課程原因並附（原課程標準）等資料供「系課程會議」、「院課程會議」審議。
- 二、因教育部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需要，擬於碩一甲下學期開授「刀具設計」課程，3學分3小時。(page20-23)(計畫書請傳閱)
- 三、本案業已於101.11.06簽核(1015100850)核准在案。
- 四、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- 五、檢附本系101.11.19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「飛航安全」課程擬以全英語授課申請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01.11.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飛機工程系暨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。(page24-29)

二、檢附教學大綱如附件一。(page30-31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系四技部四年級學期中校外實習課程「航空產業實習(一)」、「航空產業實習(二)」、「航空產業實習(三)」每個課程3個學分，合計9個學分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01.11.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飛機工程系暨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101學度第2學期本系預計有中華航空公司、長榮航太、飛安調查委員會、華捷商務航空公司及元翎精密機械公司等5家校外實習廠商。
- 三、檢附教學大綱如附件二。(page32-3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系四技部寒假期間校外實習課程「校外實習(三)」課程1個學分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01.11.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飛機工程系暨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101學度本系預計寒假期間校外實習廠商：復興航空公司。
- 三、檢附教學大綱如附件三。(page3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擬以全英語授課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動力機械工程系

說明：本案業於101.11.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。(請後續補上教學大綱及申請表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玖、 臨時動議
- 壹拾、 主席結論
- 壹拾壹、 散會